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4 月 23 日偵破「亞洲舞廳」槍擊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小隊長楊又寧。

（二）第 2 案：101 年 5 月 19 日偵破重大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蘇榮國。

（三）第 3 案：101 年 5 月 21 日偵破持刀殺人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所長吳博仁。

（四）第 4 案：101 年 5 月 31 日偵破持槍拒捕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偵查佐吳松茂。

（五）第 5 案：101 年 5 月 31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黃正清。

（六）第 6 案：101 年 6 月 7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警員謝堅冠。

（七）第 7 案：101 年 6 月 8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偵查隊組員魏德盛。

（八）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永豐銀行社子分行行員李○雅小姐、臺灣銀行東門簡易型分行行員黃○莉小姐、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副理周○汶小姐、台北北安郵局辦事員何○玲小姐、鄭○卿小姐（由經理王○珍小姐代表受領）

。

(九) 「反詐騙闖關達人」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得獎人員案。

得獎人員：頭獎計 1 名—王○怡小姐，

貳獎計 3 名—林○娜小姐、黃○妤小姐、  
黃○瑩小姐。

##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依照慣例在治安會報前，表揚最近破獲社會矚目案件的警察同仁，以及來自金融機構暨參與活動的熱心市民朋友。「反詐騙」現在是市府治安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也多次在治安會報中鼓勵各單位多元思考如何有效宣導，因此，警察局在 5 月舉辦「反詐騙闖關達人」有獎徵答活動，將網路詐騙手法、特徵及如何防範設計入題，約有 5,000 多人參與，透過活動來達到宣導的目的，讓市民能積極參與藉以提升防範意識。另外，還是要感謝協助攔阻詐騙的金融機構職員，為市民辛苦所賺之血汗錢進行把關、守護，這真的是功德無量的工作。

此外，警察同仁也破獲多起重大社會案件，包括大同、內湖分局有效查緝非法槍彈，中山分局偵破持刀殺人案，大安分局破獲重大住宅竊盜案以及刑事警察大隊威力肅槍、掃黑成效顯俱；還有，警方之前成立專案小組日以繼夜、焚膏繼晷破獲運鈔車強盜案，讓民眾對本市治安恢復信心，亦提升員警形象。

常言道：「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透過民眾的支持與協助，以及員警同仁的努力，讓治安工作能夠做得更好。期待大家警民合作，讓本市變成安全幸福的城市。

最後，再一次感謝今天所有接受表揚的市民及員警，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80172 案件，係民眾於士林捷運站 2 號出口附件看見有學生遭追打，經查本案發生於 5 月 29 日，被害人隔（30）日已報案，本分局據被害人所提供之訊息並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後，二次通知涉嫌人（計 3 男 1 女）到案說明，持續偵辦中。本分局目前已針對士林捷運站周遭加強巡邏，並與捷運警察隊持續協調聯繫。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310186 案件，市民反映有不良少年騎機車闖入本轄承德橋下之河濱單車道飆車，經實際現場勘察後，該址水利處目前於防汛道路上設有裝鎖之大型柵欄，需於特殊情況下始得開放，故應無法於該址飆車。另經本人及本分局後港派出所、交通分隊近期持續觀察，該址有青少年騎機車前往運動，尚無發現飆車情事；此外，本分局亦設置 4 個巡邏箱，並於週六、日加設攔查點加強巡查，防止一切脫序行為發生。

**工務局章簡任技正立言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090186 案件，係建請改善文山區萬壽橋東端人行道並加強夜間婦女安全，其建議內容主要有三大項：第一、萬壽橋東端人行道之階梯直通地面，對於肢障人士較不方便，此部分經本月會勘後，現正委外辦理設計評估；第二、萬壽橋新光路端之橋下涵洞照明較差，建請改善，此部分已責請公園處盡速裝設；第三、有關加裝錄影監視系統改

善治安問題部分，建請警察局納入評估規劃。

**文山第一分局廖分局長美鈴發言：**

針對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090186 案件，市民建議於萬壽橋加裝監視器部分，查該橋附近新光路、秀明路一帶不同方向裝設有 5 支監視器，橋下亦加設巡邏帶編排巡邏勤務，目前裝設情形足堪使用。該處靠近河堤，本分局除持續加強巡邏外，是否需加裝錄影監視系統亦納入評估範圍。

**少年警察隊吳隊長春沂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20040 案件，所陳某公園曾發生高中生情感糾紛案以及地下停車場發生學生鬥毆事件，經查前揭案件分別發生於 94 及 98 年，轄區分局皆妥適處置並迅速偵破。另未成年抽菸及學生逗留公園部分，本隊及各分局針對校園周邊學生易不當聚集地點加強巡邏查察勤務，尤以公園等列為巡防重點區域，倘若發現青少年吸菸情事，除依法勸導取締外，並追究供應菸品業者責任。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30094 案件，經本隊派員多次前往該處查訪、巡邏時，確有發現少年吸菸及逃家等不良行為，除勸導及通知家長帶回外，亦持續派員追查提供少年菸品業者責任。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090119 案件，係市民反映遭詐騙情事，本案經與市民聯繫後瞭解肇因於網路購物，不久接獲詐騙集團假冒網路賣家及銀行行員來電指導操作 ATM 致遭詐騙。復經被害人報案後，由 165 及本局立即針對該帳戶辦理止付，攔阻成功並經銀行分析比對後，確定該筆款項為被害人所匯，並匯還給被害人。另市民抱怨銀行行庫的服務態度及效率不佳等情，本局業已函請金管會及相關銀行總行建請改善，並

尋找相關會報時機提供各金融機構參考改進。

**文山第二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80331 案件，係市民檢舉夜間青少年於本轄興隆路上某公園聚集喧鬧、無照駕駛等情，本分局接獲檢舉後，派員針對該處加強巡邏並重點路檢，確有發現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情事，依法進行告發。
- 2.針對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20040 案件，本分局將利用暑期青春專案對於青少年脫序行為加強約制。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180229 案件，係民眾陳情任職之公司遭竊情事，案經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後發現歹徒往新北市三重區方向逃逸，惟因該區監視系統不甚理想未調閱到犯嫌最後消失影像，本分局仍將持續追查。另針對員警受理報案部分，本分局除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外，亦要求同仁應有同理心，熱心受理並積極展開偵辦。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110111、MA201205250050 等 2 案，所陳本轄饒河街商家設置之娃娃機，不夾娃娃夾袋子情事，經轄區派出所同仁查察後，並未發現上情，本分局將持續深入瞭解。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30239 案件，本分局據報後立即派員查察，當場查獲 4 人疑有賭博行為，全案業已移請地檢署偵辦中。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10007 案件，本分局接獲檢舉後，即派員前往臨檢，尚無發現違法情事；本分局將列入重點持續查察，就其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部分，亦將臨檢紀錄移請市府相關局處進行裁處。

**督察室李督察長金田發言：**

針對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5210007 案件，本室目前與萬華分局密切商討中，若發現該特種場所有轉移他址、死灰復燃情形，將蒐集不法事證並適時取締到案。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本分局將轄內特種場所列入重點臨檢對象，尤其是更換店名、負責人此種死灰復燃者，必要時將蒐集不法事證聲請搜索票進行搜索，依法辦理。

**主席裁（指）示：**

1. 各分局轄內特種營業場所，不論其是否轉移他址或死灰復燃，若有任何非法營業行為，或有幫派聚集、毒品販售情事，皆應持續密切追查。
2. 針對曾有更換負責人、店名或轉移他址繼續營業之網咖、酒店等特種營業場所，各分局往後應於每月治安會報中，主動提報近期相關查處作為；另外，轉移陣地者亦應掌握其營業情形，嚴加清查並列入移交範圍。
3.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根據中央所做之治安民調顯示，去年本市的治安滿意度達到最高點，亦是五都中最佳；惟今年第一季，因連續發生幾件重大槍擊案件，致民調有降低趨勢，不過本（101）年度重大社會矚目性案件皆已順利偵破。
2. 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住宅竊盜破獲率從 98~100 年 1-5 月（前 3 年同期平均）之 40%，至 100 年 1-5 月（去年同期）之 60.2%，至 101 年 1-5 月（本期）之 77.7%，且全般竊盜的

破獲率更高達 8 成以上，整體來說治安呈現平穩狀態，刑案破獲率亦有明顯提升趨勢。

- 3.分析本期未破重大刑案，以強制性交案件較多，本局除持續要求各單位佈線加強偵辦外，並分析是類案件發生原因及防制作為供各單位參處。
- 4.另外，對於刑案被害人之關懷，本局除賡續執行到家慰問專案外，亦研擬將案件辦理情形以簡訊的方式告知當事人，以強化民眾對員警辦案的信心。

**主席裁（指）示：**

- 1.從數據清楚顯示，本市刑案破獲率明顯上升，且在住宅竊盜及詐欺犯罪方面，本期發生數更較去年同期及前三年同期平均多有明顯降低。這些都是警察局在治安維護上良好的成效表現，值得肯定，不過在預防犯罪方面，仍要持續加強宣導，以達嚇阻效果。
  - 2.暑期將屆，除持續大幅度取締酒駕外，對於青少年聚集場所應特別加強注意，尤其是少年警察隊應對幫派、毒品入侵校園犯罪情事，確切掌握並深入查緝，藉以保障校園安全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3.治安滿意度高，員警的工作績效係最主要關鍵，惟員警之服務態度亦影響民眾對治安甚至是市府之感受。因此，針對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應要求同仁依相關規定，熱心受理並積極展開偵辦，勿有延宕報案程序致錯失破案契機之情事發生，請警察局加強員警服務態度之教育訓練。
  - 4.餘准予備查。
-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主席裁（指）示：**

- 1.我個人至本市河濱自行車道騎乘自行車時，幾乎每次都會看

到機車駛入自行車道內，相當危險尤其對於孩童，此部分希望相關單位能注意並加強取締，有效遏止是類情形。

2. 錄影監視系統於打擊犯罪方面，確已發揮預防犯罪及提升偵破刑案之功能，成效卓著。此部分不僅要持續維持外，就整體架設速度、工程品質，乃至於監測範圍亦可再努力加強，甚至進行專業評估。

3. 餘准予備查。

九、散會（10時50分）。

